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5年9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6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8
4.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10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0
6. 訂約方資料	11
7. 上市規則涵義	11
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2
9. 一般事項	12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11. 推薦意見	13
12.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抗體偶聯藥物」	指	一種將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及細胞毒藥物的殺癌能力相結合作為治療癌症採用的靶向治療而設計的新興高藥效生物製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Hao ZHOU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2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2,277,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9月3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4,134,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生物技術」或 「認購人」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
「%」	指	百分比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顧繼傑博士

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博士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Hao Zhou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詳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1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總代價約為1,420.29百萬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藥明生物技術(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將不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則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30港元折讓約4.0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21港元溢價約2.8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截止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就認購事項出具書面同意。

禁售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惟(i)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主管機關之規定；(ii)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iii)轉讓予認購人的任何聯屬人士；(iv)作為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的全面或公開收購要約的接納或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一部分；及(v)根據本公司作出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要約(惟須按比例執行)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作實。

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受惠於業內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對外包的無彈性需求，以及迅速擴展至其他生物偶聯藥模式，本集團的XDC CRDMO服務的整體需求持續強勁增長。特別是在整個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CRDMO業務經歷強勁增長，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高出90.8%及277.2%，而該業務於2025年持續其上升軌跡，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期間金額高出62.2%及52.7%。

為把握全球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偶聯藥物的需求迅速增長而為本公司帶來的新商機，本集團必須不僅繼續確保有效執行其「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同時亦必須大幅提升其能力及生產產能。XDP3製劑車間實現GMP放行、本集團無錫基地擴建(包括在建中的XDP5製劑車間)及新加坡新基地建設均按計劃穩步推進，竣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產能。所有該等均導致本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承諾。此外，儘管本集團致力及努力擴大其產能，預計目前計劃的資本開支投資仍不足以全面應對客戶對其CRDMO服務不斷上漲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持續擴大本集團產能，從而獲得穩定、不間斷及可靠的供應來源，以保障本集團服務的持續性及客戶滿意度，同時亦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420.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2.00百萬美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估計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414.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1.25百萬美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58.61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i) 約9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產能，包括但不限於其生物偶聯藥物、原料藥及藥品的臨床及商業生產產能。特別是：

- 隨著預期於2026年中新加坡基地啟動運營，本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實施擴張計劃，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整合生產功能，加快進度，促進質量保證，令本集團能夠跟上全球對生物偶聯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同時，本集團正在進行額外擴大其於無錫基地的產能，其中XDP3及XDP5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分別將於今年下半年及2027年投入營運。此外，本集團亦正制訂於中國無錫地區周邊新區域進一步擴張的計劃；及
- 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於不同國家其他擴張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急需的產能。除了現有設施的建設及擴建外，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能力及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及

(ii) 約10%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加強兩間集團之間現有的協同效應及業務合作。認購事項亦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前景給予的強力支持及堅實信心。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58.8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2,277,000股配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311.0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9月10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68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產能，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配售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藥明生物技術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611,350,500	48.81%	635,484,500	50.74%
陳智勝博士	418,878	0.03%	418,878	0.03%
其他公眾股東	353,303,954	28.76%	353,303,954	28.21%
總計	<u>1,228,273,332</u>	<u>100%</u>	<u>1,252,407,332</u>	<u>100%</u>

附註：

- (1) 此表並未計及於上述相關期間或時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中的持股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273,332股。此外，(i)有106,280,07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658元至人民幣6.900元(相當於約1.848港元至7.567港元)，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計劃認購106,280,077股股份，及(ii)有10,088,124份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使該等股份獎勵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計劃獲授10,088,124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6.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將須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智勝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顧繼傑博士為認購人及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Hao Zhou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必要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中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認購協議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協議及／或特別授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81%中擁有權益，並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而陳智勝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顧繼傑博士均為認購人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藥明生物技術、陳智勝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顧繼傑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推薦意見

在考慮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12. 其他資料

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5年9月22日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38港元之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有關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或根本無法換算。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Hao Zhou 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2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1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總代價約為1,420.2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將須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必要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中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認購協議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協議及／

或特別授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Hao Zhou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曾就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而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除就過往委聘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其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以及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真實及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真實，倘吾等獲悉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變動，獨立股東將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獲告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下表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700,869	1,665,199	4,052,320	2,123,839
年／期內溢利	745,701	488,228	1,069,622	283,5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670,941	3,022,636	1,535,341
流動資產	6,952,173	6,101,495	5,199,980
流動負債	3,161,595	2,466,492	1,279,410
流動資產淨值	3,790,578	3,635,003	3,920,570
非流動負債	19,054	18,150	1,595
資產淨值	7,442,465	6,639,489	5,454,3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52.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123.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0.8%。根據2024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全球抗體偶聯藥物(「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持續活躍發展，推動了客戶數量及項目數量的增加；(ii) 貴集團作為領先的ADC CRDMO服務提供商的穩固地位，帶動其市場份額提升；及(iii) 貴集團項目向後期階段的穩步推進(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合約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69.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283.5百萬元大幅增長約277.3%。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段所述的收益增加；及(ii)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包括新產線的快速產能爬坡)的提升、整體運營及生產效率的提升、持續的成本管控及採購策略優化，令毛利率提高。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6,639.5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00.9百萬元，較上一相應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1,665.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2.2%。根據2025年中期業績，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持續活躍發展，推動了客戶數量及項目數量的增加；(ii) 貴集團作為領

先的ADC CRDMO服務提供商的穩固地位，帶動其市場份額提升；及(iii) 貴集團項目向後期開發階段的穩步推進(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合約價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45.7百萬元，較上一相應期間的溢利約人民幣488.2百萬元大幅增長約52.7%。誠如2025年中期業績所披露，純利增長主要由於(i)上段所述的收益增加；及(ii)營運效率提升及採購策略優化、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提升以及新投產生產線實現加速投產，令毛利率有所提升，並超越利息開支增加、利息收入減少及外匯虧損淨額所致的純利率下降。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90.6百萬元及人民幣7,442.5百萬元。

2. 認購人背景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根據認購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認購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0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5.4百萬元，以及純利約人民幣3,57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45.4百萬元。根據認購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65.1百萬元。認購人已與世界領先的製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GSK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Candid Therapeutics, Inc.、Medigene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MDG1)、Aadi Bioscience,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ADI)及BioNTech SE(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NTX)，以及中國大部分最大的製藥公司，並於2025年6月30日合共擁有864個進行中的綜合項目。認購人亦已建立一個多區域生產網絡，遍及中國杭州、蘇州及成都、歐洲、美國及貴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營運的新加坡生產設施，促進全球高效供應鏈。

貴集團作為認購人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認購人的綜合財務報表。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420.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2.00百萬美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估計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414.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1.25百萬美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58.61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i) 約9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產能，包括但不限於其生物偶聯藥物、原料藥及藥品的臨床及商業生產產能。特別是：

- 隨著預期於2026年中新加坡基地啟動運營， 貴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實施擴張計劃，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整合生產功能，加快進度，促進質量保證，令 貴集團能夠跟上全球對生物偶聯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同時， 貴集團正在進行額外擴大其於無錫基地的產能，其中XDP3及XDP5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分別將於今年下半年及2027年投入營運。此外， 貴集團亦正制訂於中國無錫地區周邊新區域進一步擴張的計劃；及
- 同時， 貴集團亦正積極探索於不同國家其他擴張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急需的產能。除了現有設施的建設及擴建外， 貴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能力及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及

(ii) 約10%將用於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評估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淨額建議分配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3.1 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CRDMO服務的需求

吾等已就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最新發展進行獨立研究，以簡要了解其市場前景。經參考傑富瑞(一家總部位於紐約並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的領先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務，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就涵蓋多個地區多個行業的全球宏觀策略及經濟進行全球研究及市場評論)於2025年8月25日發佈的一份市場報告，全球ADC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期間錄得29%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於2030年達至650億美元。此外，全球ADC CRDMO(涵蓋生物偶聯、有效載荷及連接子能力)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達至4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錄得23%的複合年增長率，其中生物偶聯是ADC CRDMO中最大的服務。報告亦提及，藥物推出速度已達到自2016年以來最高水平，此對合約開發製造組織(「CDMO」)尤其有利，原因為每一次新藥推出均意味著由開發階段過渡至商業生產，為實現收益的重要轉捩點。此外，藥物推出次數增加亦鼓勵CDMO進行產能擴充及先進技術投資，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鑒於ADC及其相關CRDMO服務的市場規模不斷增長，以及隨著公司尋求可擴展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在加快藥物開發及商業化方面至關重要。因此，貴集團作為專注於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專業CRDMO服務提供商，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市場對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與行業不斷增長的勢頭一致，近年來對貴集團CRDMO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CRDMO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均錄得大幅增長，並於2025年延續其上升軌跡，這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同比增長中可見一斑，這主要由於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持續活躍發展，推動了客戶數量及項目數量的增加。此外，貴集團的客戶群一直穩健且持續增長。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業績所披露，透過提供綜合CRDMO服務(由其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全面能力及設施作後盾)，貴集團的累計全球客戶數量，包括領先的創新生物技術公司及全球製藥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達265名、345名、499名及563名。另一方面，貴集團於2024年累計將45個項目從發現階段推進至綜合化學、製造與管制(「CMC」)階段，並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將59個項目從發現階段推進至綜合CMC階段，而貴集團於2024年獲得23個綜合CMC項目，並於2025年上半年再獲得13個綜合CMC項目。貴集團亦於2024年簽署53個綜合項目，並於2025年上半年再新簽37個綜合項目及新增三個工藝驗證(PPQ)

項目，彰顯項目簽署勢頭持續強勁。鑒於客戶需求及項目管線持續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配備足夠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其營運需求，此舉措在商業上就 貴集團而言亦屬明智之舉。

3.2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其擴張計劃

誠如2025年中期業績所披露及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中國上海、無錫及常州設有現正營運的生產設施，提供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一體化端到端生物偶聯物CRDMO服務能力。特別是，位於無錫的生產設施以及位於新加坡的新設施乃 貴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主要負責偶聯原料藥生產、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偶聯藥品生產。鑒於涉及新客戶的項目管線強勁，貴公司必須提升其生產能力及產能，以有效滿足對 貴集團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維持行業領先地位。貴集團持續擴建其位於無錫的生產設施並建設其位於新加坡的新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無錫生產基地的XDP3設施及XDP5設施以及新加坡的新設施正在建設中，預期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2027年及2026年中旬竣工並開始營運。該等積極擴張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亦為應對客戶對ADC及生物偶聯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而作出的策略性回應。此外，鑒於對 貴集團CRDMO服務的需求激增，貴集團一直制定在中國無錫地區周邊新區域進一步擴建的計劃。

根據吾等對管理層提供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相當一部分將用作支付 貴集團現有設施建設及擴建的投資成本。就此，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有關中國及新加坡設施擴建各自估計總投資成本的明細。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在業務持續增長及由此產生的營運需求增加的情況下，貴集團自股份於2023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不時投資於生產設施擴建。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動用約1,140.2百萬港元及約670.6百萬港元擴建其在新加坡及中國的生產設施。此外，根據 貴公司全球發售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相應剩餘金額，吾等注意到，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資金分配予 貴集團的進一步產能擴建，其金額在中國及新加坡生產設施擴建的各自估計未償還總投資成本範圍內。儘管 貴集團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及維持

相對穩健的現金儲備，但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進行股權融資以撥付其與設施擴建相關的資本開支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3.3 其他集資方案及認購人意向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於2025年9月2日， 貴公司就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吾等了解， 貴公司於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或供股。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而供股則相對耗時，而配售事項將使 貴公司得以向 貴集團引介投資者，從而分散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儘管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7.2%及約13.7%，但銀行借款無可避免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至於其他股權融資方案(如供股)，考慮到供股成功實施的不確定性，加上其耗時相對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長，並涉及額外包銷費用(通常取決於所籌集資金的金額)，而認購事項則可讓 貴集團確定地籌集資金，相對較不耗時，無需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行政及法律開支，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亦認為，認購事項可使認購人維持對 貴公司超過50%的絕對控制權，將向市場傳達有關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正面信號。鑒於認購人的雄厚背景及財務實力(誠如上文「2.認購人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及其長期作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的地位，認購事項將(i)使認購人在配售事項的攤薄效應後可恢復對 貴公司逾50%股權的絕對控制權，從而保留董事會的決定性控制權；(ii)向公眾投資者發出認購人對 貴集團策略性發展及長遠前景的支持及抱持信心的信號；及(iii)經考慮 貴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已成為認購人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明確地將認購人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對齊，從而加強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共同奉獻精神。

經考慮(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a)使 貴集團能夠擴大其現有產能(此舉符合全球生物偶聯藥物市場的正面前景、對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貴集團業務近期穩健的財務表現)，擴大其經營規模及提高效率，以滿足激增的客戶需求；(b)為可能出現的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額外儲備；及(c)補充 貴集團用於日常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認購事項將標誌著認購

人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支持及信心，並使其於配售事項後恢復於 貴公司的絕對控制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藥明生物技術(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將不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則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

認購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估值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價(「配售價」)相同)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30港元折讓約4.0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21港元溢價約2.8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4.1 股份的歷史收市價

下圖顯示自2024年9月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一年前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涵蓋一年期間，吾等認為此乃說明股份的歷史收市價表現的合理充分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表顯示，於回顧期間的收市股價整體為上升趨勢，介乎於2024年9月10日的每股最低價18.70港元至於2025年8月14日的每股最高價62.6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35.79港元。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收市價普遍上升，並於2025年3月底至4月初左右達到暫時高峰，其後於2025年4月7日跌至29.80港元。收市價迅速恢復並隨後開始攀升，於2025年8月14日達到峰值，並持續圍繞認購價波動直至最後交易日，並於最後交易日收於每股61.30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1.30港元折讓4.00%。

於回顧期間，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的認購價處於上述範圍內，且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較高水平，較最低收市價每股18.70港元溢價約214.7%，較最高收市價每股62.60港元折讓約6.0%及較平均收市價每股35.79港元溢價約64.4%。認購價較回顧期間超過95%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

4.2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識別香港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於回顧期間進行及公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聯交所上市的新股(發行A股除外)，不包括構成重組計劃一部分及／或與發行人股本重組有關的相關認購。然而，僅識別出2項可資比較之認購事項。為取得足夠的樣本量以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吾等已將回顧期間延長至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年，而吾等認為此為吾等的分析目的獲取足夠且具有代表性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合理期間。在此基礎上，吾等已確定4項我們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認購活動(「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反映了香港近期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的市場慣例。
以下為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十億港元)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涉及 關連交易 (是/否)	認購價較 日期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當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 截至公告日期 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包括 該日)/當日 止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753)	27.60	2023年 12月22日	2024年 2月7日	是	8.30 (附註)	5.38 (附註)
四川科倫博泰 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6990)	83.01	2024年 5月8日	2024年 12月18日	是	(6.83)	(10.19)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836)	94.38	2024年 10月23日	2024年 12月16日	是	(5.06)	(3.48)
金山云控股 有限公司(3896)	36.95	2025年 4月17日	2025年 6月17日	是	(8.76)	(16.83)
			最大值		8.30	5.38
			最小值		(8.76)	(16.83)
			中位數		(5.95)	(6.84)
			平均值		(3.09)	(6.28)
貴公司(2268)	87.51	2025年 9月3日		是	(4.00)	2.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附註：認購價已與釐定認購價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進行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按較現行市價折讓設定認購價屬一般市場慣例。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範圍為(i)較其於公告日期或緊接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所報收市價折讓約8.76%至溢價約8.30%，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3.09%及5.95%；及(ii)較其於截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交易日/

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各自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83%至溢價約5.38%，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6.28%及6.84%。

考慮到(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屬較高水平；(ii)認購價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iii)按較股份當時收市價折讓設定認購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iv)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4.0%，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折讓範圍內；(v)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呈現溢價，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溢價範圍內；及(vi)認購價與向獨立投資者提供之配售價相同，反映股份之市場需求及因此反映 貴公司之市場價值，且未對認購人作出優待，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2025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按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020.0百萬元除以 貴集團總權益約人民幣7,442.5百萬元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7%。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因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下降。

營運資金

誠如2025年中期業績所披露， 貴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835.7百萬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14.5百萬元而增加，有助於補充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資產淨值

按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42.5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8,273,332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由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高於每股資產淨值，故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獨立股東請注意上述預期財務影響僅為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將由於認購事項導致何種財務狀況。

6.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的報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28.76%攤薄至約28.21%。

儘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鑒於(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所得款項擬主要用於實施 貴集團生產設施之擴張計劃，以應對客戶需求上升；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經本函件前述分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此 致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5年9月22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李錦才博士	實益權益 ⁽³⁾	32,896,948	2.68%
張靖偉先生	實益權益 ⁽⁴⁾	3,296,617	0.27%
席曉捷先生	實益權益 ⁽⁵⁾	10,283,494	0.84%
陳智勝博士	實益權益	3,242	0.00%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⁶⁾	415,636	0.03%

附註：

- (1)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28,273,332股計算得出。
- (3)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4)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5)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權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⁹⁾
李錦才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³⁾	1,672,653	0.04%
張靖偉先生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⁴⁾	54,993	0.00%
陳智勝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⁵⁾	88,763,765	2.17%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⁶⁾	10,706,254	0.26%
施明女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²⁾	配偶權益 ⁽⁸⁾	3,000	0.00%
顧繼傑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940,583	0.07%

附註：

- (1)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11,350,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1%。
- (3)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於2018年1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於2021年6月16日就全球合作夥伴計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4)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5)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於2016年1月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7)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8) 施明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Weimin Jiang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持有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已發行股份總數4,086,953,756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611,350,500	48.8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3,200,000	21.02%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3,200,000	21.02%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3,200,000	21.02%
合全藥業 ⁽³⁾	實益擁有人	263,200,000	21.02%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8,273,332股。
- (3) 合全藥業直接於本公司26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全藥業為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98.56%的權益，而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全藥業持有(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26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買賣；(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

- (a) 認購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號亞朵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且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24,134,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最多24,134,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2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 (vii) 倘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